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平县2024年
老庄镇凉水泉村露营基地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图纸	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平县2024年老庄镇凉水泉村露营基地新建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平县2024年老庄镇凉水泉村露营基地新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4-49
- 2、项目名称：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平县2024年老庄镇凉水泉村露营基地新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平县2024年老庄镇凉水泉村露营基地新建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新建6套民宿270平方米，配套步道及给排水管网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工期：70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5.4.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8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如有）、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9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时间前）

3.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3.0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96596。

（2）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东路378号

联系人：宋池旺

联系方式：13569246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薛洋

联系方式：1853775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洋

联系方式：18537758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东路378号 联系人：宋池旺 联系方式：1356924643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薛洋 联系方式：18537758025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平县2024年老庄镇凉水泉村露营基地新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壹佰贰拾万（¥:12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建6套民宿270平方米，配套步道及给排水管网设施。
1.3.2	工期	70日历天
1.3.3	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 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0371-60203062/96596。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无需提供
4.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随机抽取参数（K 值）（本项目不需要抽取）。</p> <p>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p>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p>

		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履约担保	无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8.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8.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8.5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询价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6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8.7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8	本项目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9	电子招标投标	是
<p>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如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踏勘项目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版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

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竣工价，含材料、施工、验收等全部费用，该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是最终成交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3.2.3 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

5.3.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5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评定标准

5.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8 磋商结果公示

5.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文件签名、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无行贿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条件

序号	评分因素	
一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施工组织 设计 40分	<p>1、主要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5、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评价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评价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对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进行评价，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进行评价，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10、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在1-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p>
三	业绩15分	<p>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四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套齐全的企业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以人员证书为准）。
五	综合服务承诺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p> <p>保修服务承诺：1-2.5分</p> <p>连续施工承诺：1-2.5分</p> <p>中标后自行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1-2分</p> <p>其他承诺：1-3分。</p> <p>以上承诺，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p>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情况下可进行优先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且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情况下可进行优先采购。

3、以上所有涉及到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证书、证件、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函附录的内容与分项报价一览表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磋商结果

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分数汇总时，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逐一打分，得出每位评委评标分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可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章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章节 专项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图纸

(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磋商函（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下载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质量标准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5、本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5.2 、资格审查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

- 1、主要施工方法；
-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
-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三)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10、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